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糖尿病特定并发症医疗保险费率

一、保费计算公式

保费=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(一) 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
2. 基准免赔额：10000 元
3. 基准保险金额：100000 元
4. 基准等待期：90 天

(二)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年基准保费（单位：元）

年龄（周岁）	年基准保费
18-20 周岁	32
21-25 周岁	44
26-30 周岁	56
31-35 周岁	66
36-40 周岁	78
41-45 周岁	98
46-50 周岁	120
51-55 周岁	154
56-60 周岁	198
61-65 周岁	248
66-70 周岁	271

(三) 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1. 等待期调整系数: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等待期系数，等待期时间越长，风险相对下降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等待期	调整系数
0<等待期≤30	1.20≤调整系数<1.30
30<等待期≤60	1.10≤调整系数<1.20
60<等待期≤90	1.00≤调整系数<1.10
90<等待期≤180	0.90≤调整系数<1.00

注：等待期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等待期系数

2.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: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设置给付比例系数。给付比例

越低，费率可适当下浮。

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90% < 给付比例 ≤ 100%	0.90 < 调整系数 ≤ 1.00
80% < 给付比例 ≤ 90%	0.80 < 调整系数 ≤ 0.90
70% < 给付比例 ≤ 80%	0.70 < 调整系数 ≤ 0.80
60% < 给付比例 ≤ 70%	0.60 < 调整系数 ≤ 0.70
50% < 给付比例 ≤ 60%	0.50 < 调整系数 ≤ 0.60
40% < 给付比例 ≤ 50%	0.40 < 调整系数 ≤ 0.50
30% < 给付比例 ≤ 40%	0.30 < 调整系数 ≤ 0.40
20% < 给付比例 ≤ 30%	0.20 < 调整系数 ≤ 0.30
10% < 给付比例 ≤ 20%	0.10 < 调整系数 ≤ 0.20
0% < 给付比例 ≤ 10%	0.00 < 调整系数 ≤ 0.10

3.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以下保险金额调整系数。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10 < 保险金额 ≤ 30	1.00 < 调整系数 ≤ 3.00
30 < 保险金额 ≤ 50	3.00 < 调整系数 ≤ 5.00
50 < 保险金额 ≤ 100	5.00 < 调整系数 ≤ 10.00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4. 免赔额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免赔额系数，免赔额提高，案均赔款×出险频度将下降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累计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 ≤ 累计免赔额 < 5000	1.25 < 调整系数 ≤ 1.50
5000 ≤ 累计免赔额 < 10000	1.00 < 调整系数 ≤ 1.25
10000 ≤ 累计免赔额 < 20000	0.75 < 调整系数 ≤ 1.00
20000 ≤ 累计免赔额 ≤ 30000	0.55 ≤ 调整系数 ≤ 0.75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

5. 保险期间系数：保险期间缩短时，条款的风险暴露时间也相应缩短，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。

（一）按月承保（仅适用按月承保情形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调整系数（%）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（二）按日承保（仅适用按日承保情形）

保险期间（日）	调整系数
0 < 保险期间（日） ≤ 365	保险期间（日）/365

6. 短期税率系数: 基准保险期间为 1 年可免税, 保险期间小于 1 年不可免税, 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。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保险期间等于 1 年	1.00
保险期间小于 1 年	1.06

(四) 附加费率: 30%

(五) 基准费率计算

基准保费=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×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,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, 该系数取 1.0。其中, 个人业务需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第 3 号) 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地区经济等级系数: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, 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越低, 医疗成本越低, 则需要相应降低系数。五级为经济发展水平最低, 费率可适当下降。

地区经济等级	调整系数
一级	1.00
二级	0.80
三级	0.70
四级	0.60
五级	0.50

注: 具体地区等级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2. 投保比例系数: 被保人群的投保比例越高, 道德风险越低, 费率可适当下浮调整; 反之亦然。(仅适用于团体业务)

投保比例	调整系数
75% < 投保比例	0.20 ≤ 调整系数 < 0.50
50% < 投保比例 ≤ 75%	0.50 ≤ 调整系数 < 1.00
投保比例 ≤ 50%	1.00 ≤ 调整系数 < 1.30

3. 总投保人数系数: 投保人数规模的大小对赔付经验和费用成本的水平都产生影响。在同一保单年度下投保的人数规模越大, 赔付数据越稳定, 数据可信度越高, 人均展业成本越低, 可适当降低费率水平, 考虑不同总投保人数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, 设置以下总投保人数调整系数。(仅适用于团体业务)

投保人数 (人)	调整系数
2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500	0.80 < 调整系数 ≤ 1.00
5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2000	0.70 < 调整系数 ≤ 0.80
20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5000	0.60 < 调整系数 ≤ 0.70
50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10000	0.50 < 调整系数 ≤ 0.60

10000≤总投保人数<50000	0.40<调整系数≤0.50
50000≤总投保人数<100000	0.30<调整系数≤0.40
100000≤总投保人数	0.20≤调整系数≤0.30

4. 渠道系数：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，可以适当提高费率。

渠道	调整系数
低成本渠道	0.6
中低成本渠道	0.8
中等成本渠道	1
高成本渠道	1.3

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高于低成本渠道，且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

中等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接近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高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高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5. 续保系数：客户多年投保在展业、核保等环节的成本投入更低，客户投保年数越多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续保年数	调整系数
新保	1.00
累计投保 2 年	0.90
累计投保 3-4 年	0.80
累计投保 5 年及以上	0.70

6. 多险种投保数量系数：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，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高则逆则说明客户保险意识高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多险种投保数量（个）	调整系数
1≤多险种投保数量≤3	1
3<多险种投保数量≤5	0.8
5 个以上	0.7

7. 当地医保政策风险系数：当地医保起付线、报销比例等都会对风险产生影响，需根据当地医疗保险政策进行综合评估；如医保起付线越低、报销比例越高，风险越低，反之则风险越高。对当地医保政策进行评级，一级风险最高，可适当提高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当地医保政策评级	调整系数
一级	1.2
二级	1.1
三级	1
四级	0.8
五级	0.7

注：具体评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8. 经验/预期赔付率系数: 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历史赔付状况, 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低, 产品经营越稳健, 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, 若赔付率越高, 产品越亏损, 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经验/预期赔付率 \leq 30%	0.20 \leq 调整系数 \leq 0.50
30% $<$ 经验/预期赔付率 \leq 50%	0.50 $<$ 调整系数 \leq 0.70
50% $<$ 经验/预期赔付率 \leq 70%	0.70 $<$ 调整系数 \leq 1.00
70% $<$ 经验/预期赔付率 \leq 80%	1.00 $<$ 调整系数 \leq 1.50
80% $<$ 经验/预期赔付率 \leq 90%	1.50 $<$ 调整系数 \leq 1.80
90% $<$ 经验/预期赔付率 \leq 95%	1.80 $<$ 调整系数 \leq 2.10
95% $<$ 预期/经验赔付率	2.10 $<$ 调整系数 \leq 2.50

9. 健康教育活动系数: 若被保险人参与健康问卷、健康文章阅读等健康教育活动, 则可以侧面说明被保险人是一个注重健康的人, 对应承保风险会降低, 可以适当降低费率。

是否参与健康教育活动	调整系数
是	0.80
否	1.00

10. 当地医疗卫生状况系数: 若是当地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, 则承保风险会降低, 可以适当降低费率, 反之亦然。

当地医疗卫生状况评级	调整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80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1.00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30

注: 具体当地医疗卫生状况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11. 家庭投保调整系数: 由于家庭投保的逆向选择风险较低, 以两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调整系数设置为 0.95, 以三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.90, 以四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.85, 以五人及以上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.80。

家庭投保人数	调整系数
1 个	1.00
2 个	0.95
3 个	0.90
4 个	0.85
5 个及以上	0.80

12. 有无医保调整系数: 若是被保险人已拥有公费医疗、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

型医疗保险，风险越低，反之则风险越高。

有无医保	调整系数
有医保	1.00
无医保	1.30